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李永前先生辞任中交地产总裁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中交地产董事会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李永前先生辞职报告，由于工作安排原因，李永前先生申请辞去中交地产总裁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经核查，中交地产披露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李永前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，仍继续担任中交地产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2、李永前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影响中交地产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胡必亮、马江涛、刘洪跃

2021年6月07日